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任予赞

等级平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18〕4号 皖机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 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18号）精神，决定今年继续开展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以下简称“留学人员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留学人员扶持计划”包括“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和“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分为重点类项目和启动类项目，对入选的项目分别

给予 10-20 万元、5-10 万元资金扶持；对入选“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企业，给予 20-30 万元创业扶持资助。并根据人社部计划安排，在入选的省级项目和企业中择优遴选一批上报人社部，申请国家级留学人员扶持项目。

二、申报条件

“留学人员扶持计划”的扶持对象，主要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项目和创业企业中产生。留学人员回到国内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近三年内未获该项资助的。

申报“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2 年以上境外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在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科研或工作职位；

（二）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具有成为我省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项目属于国内或省内该领域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项目直接服务于全省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其中“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启动类项目主要资助近 3 年内来皖启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研究的留学人员。

申报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要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留学人员